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1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